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

#### 更正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经事后审查发现遗漏议案，公司现予以更正：

####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4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情况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参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